附件1

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所在区、县（市） |  |
| 详细地址 | 　 | 　传真 | 　 |
| 注册时间 | 　 | 注册资金 | 　 | 实收资本 | 　 |
| 企业负责人 |  | 电话 | 　 | 手机 | 　 | e-mail | 　 |
| 联系人 | 　 | 电话 | 　 | 手机 | 　 | e-mail | 　 |
| 企业类型 | □雏鹰企业 □青蓝企业□ 市高企 | 认定年份 |  |
| 2019年总资产 |  万元 |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
| 2020年总资产 |  万元 |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
| 是否享受过贴息 |  | 享受贴息时间 |  | 贴息金额 |  万元 |
| 2020年6月21日（含）-2021年6月20日（含）贷款情况 |
| 贷款银行 | 　 |
| 贷款起止时间 | 　 | 贷款金额 |  万元 | 支付利息 | 　 |
| 贷款银行 | 　 |
| 贷款起止时间 | 　 | 贷款金额 |  万元 | 支付利息 | 　 |
| （企业可自行增加） |
| **企业承诺：**1. 本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已全部入账，所借资金均用于企业正常经营，无蓄意虚饰会计报表及各项申报表的情况。
2. **本次用于申请贷款贴息的贷款利息，未申请和享受其他部门的补贴。**
3. 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、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4.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贷款贴息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如在审核中发现有虚假或隐瞒的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，全部由本单位承担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（企业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企业符合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基本条件。同意推荐！ 所在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2018年认定的杭州市初创企业，企业类型栏选择“雏鹰企业”